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00032685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竹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」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23條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「新竹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」（如附件）業經本府
110年2月26日府都更字第1100032669號令發布訂定，並
自中華民國110年2月27日生效。

市長 林智堅